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公共衛生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為了培養學生跨領域人才，特別設置「公共衛生微學程」。期待培養學生疾病的預防、調查和監控；食品、公共環境衛生的監督管制，以及相關的衛生教育、預防保健及健康管理等跨領域統整能力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- 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將具備公共衛生素養及健康產業管理基礎能力。包括疾病防治、環境衛生、職業安全健康、食品及藥物安全、健康照護制度、健康促進等能力。
- 二、學生未來可從事公共衛生及醫療健康照護體系相關工作，若符合公共衛生法所規範之相關科系畢業並修滿生物統計、流行病學、衛生行政與管理、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，以及社會行為科學等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則可報考公共衛生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「公共衛生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設置單位	醫務管理系、環境工程衛生系									
學程特色	本微學程為培養學生跨領域人才，特別設置「公共衛生微學分學程」。期待培養學生疾病的預防、調查和監控；職業安全與健康、公共環境衛生的監督管制與氣候變遷下之病媒防疫與健康調適，以及相關的衛生教育、預防保健及健康管理等跨領域統整能力。對應 UCAN 之職能分類為醫療保健之公共衛生，包括：分析及運用質性及量化資訊，以做為政策制定或管理決策的實證數據；對公共衛生政策規劃訂定執行及推動方案；對公共衛生政策方案評估執行成效，做為後續修正的依據。				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選別		學分/ 學時	開課 年級	學期		開課單位	備註	
		必	選			上	下			
基礎 課程	公共衛生學 <sup>1</sup>		★	2/2	一	★		醫務管理系	至少 修 2 門不 同課 程	
			★	2/2	一	★		高齡福祉學程		
			★	2/2	一	★	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生物統計學 <sup>2</sup>	★		2/2	二	★		醫務管理系		
		★		2/2	二	★		高齡福祉學程		
	生物統計 <sup>2</sup>	★		2/2	一		★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衛生政策與法規 <sup>4</sup>	★		2/2	二	★		醫務管理系		
			★	2/2	二	★		高齡福祉學程		
	環境衛生 <sup>5</sup>	★		2/2	二	★	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長期照顧概論 <sup>4</sup>	★		2/2	一		★	高齡福祉學程		至少 修 1 門
	健康保險 <sup>4</sup>	★		2/2	二		★	醫務管理系		
			★	2/2	二		★	高齡福祉學程		
健康促進 <sup>6</sup>	★		2/2	三	★		醫務管理系			
		★	2/2	二	★		高齡福祉學程			
流行病學 <sup>3</sup>		★	2/2	三	★		醫務管理系			
		★	2/2	三	★		高齡福祉學程			
	★		2/2	二		★	環境工程衛生系			
應用 課程	職業安全與衛生 <sup>5</sup>		★		三		★	醫務管理系	至少 修 1 門	
			★	2/2	四		★	高齡福祉學程		
	職業安全衛生實務介紹 <sup>5</sup>		★	2/2	一		★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風險評估 <sup>5</sup>	★		2/2	四	★	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人因工程 <sup>5</sup>	★		2/2	四		★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環境與健康 <sup>5</sup>		★	2/2	一		★	環境工程衛生系	至少 修 1 門	
	作業環境測定 <sup>5</sup>	★		2/2	三	★	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工業通風 <sup>5</sup>		★	2/2	三		★	環境工程衛生系		
	健康行為科學 <sup>6</sup>		★	2/2	二	★		醫務管理系		
行為改變與健康 <sup>6</sup>		★	2/2	二	★		高齡福祉學程			

整合性健康照護 <sup>4</sup>	★	2/2	四	★	醫務管理系
	★	2/2	四	★	高齡福祉學程
應修學分數					至少 10 學分

■ 備註：

1. 六大領域認列課程請詳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」。
2. 課程名稱右上標號為六大領域之代號，1 公共衛生綜論、2 流行病學、3 生物統計學、4 衛生政策與管理、5 環境與職業衛生、6 社會行為科學。修完 1-6 六大領域至少各一門課程並修滿 18 學分，即可符合公共衛生師的考照資格。

■ 微學程負責老師及洽詢方式：

1. 醫務管理系洪麗真老師。電話：老師分機 8664 系辦分機 2321
2. 環境工程衛生系陳志郎老師。電話：老師分機 8471 系辦分機 2336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